

##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层会议室,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,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泉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,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**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“联得转债”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“联得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,不提前赎回“联得转债”,且在未来六个月内(即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),如再次触发“联得转债”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,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。自2025年5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,若“联得转债”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,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联得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,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